

# 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006-2020 年 ) ( 征求意见稿 )

## 前 言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向纵深发展，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统筹安排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保护土地生态环境，保障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实现建设大西安、带动大关中、引领大西北的发展方略，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结合西安市土地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任务，编制《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本规划是西安市严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节 规划指导思想

以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土地利用和管理工作，坚持严格保护耕地，保障科学发展用地，合理安排各业各类用地。着力调整经济结构，着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改善民

生，着力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实现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建设人民满意城市。

## 第二节 规划基本原则

- 一、严格保护耕地；
- 二、保障科学发展用地；
- 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四、统筹各类规划用地；
- 五、保护和改善土地生态环境。

## 第三节 规划范围

全市行政区划管辖范围，包括新城、碑林、莲湖、灞桥、未央、雁塔、阎良、临潼、长安等 9 区和蓝田、周至、户县、高陵等 4 县，土地总面积 10108.02 平方公里。

## 第四节 规划期限

-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 近期规划年：2010 年；
- 远期目标年：2020 年。

# 第二章 土地利用规划目标

##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到 2010 年、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分别不低于 302100 公顷、287107 公顷。规划期内，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农业产出效益明显提升。确保 266000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质量有提高。

## 第二节 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到 2010 年、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控制在 128133 公顷、15418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107933 公顷、12087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分别控制在 53226 公顷、72100 公顷。按照建设用地尽量少占农用地和耕地的原则，2010 年、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分别控制在 15200 公顷、40720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分别控制在 12733 公顷和 36400 公顷内。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用地得到保障，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严格控制。

## 第三节 土地整治目标

到 2010 年和 2020 年，通过土地整治，完成补充耕地义务量分别不低于 12733 公顷和 36400 公顷，任务量分别不低于 2351 公顷和 6200 公顷。规划期内，土地整治得明显成效，宜耕后备资源得到充分利用。

## 第四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实行土地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率等指标控制体系，促进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规划期内达到：

——单位建设用地二、三产业产值年均提高 0.1% 以上；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由 2005 年的 128 平方米下降到 2020 年的 104 平方米；

——农村居民点人均用地面积由 2005 年的 170 平方米下降到 2020 年的 150 平方米以内，完成农村居民点用地整理 1133 公顷；

——全市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44 平方米以内，其中主城区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93 平方米左右。

## 第五节 土地生态环境目标

坚持“保护、恢复与治理”并重的原则，以建设促保护，努力把西安建设成为自然生态环境优美、自然山水景观与历史人文景观高度和谐的生态化宜居城市。通过加强天然林和湿地保护、防治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治理和土地生态建设等，使规划期内林地面积增加到 457000 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2005 年 42.18% 提高到 2020 年 45.21%。

# 第三章 土地利用规模结构调整

## 第一节 农用地规模结构调整

2005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 8024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39%。规划到 2010 年、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分别调整到 794310 公顷、8022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调整到 78.58%、79.37%。

## 第二节 建设用地规模结构调整

2005 年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114175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1.30%。到 2010 年、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分别控制在 128133 公顷、1540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到 12.68%、15.24%，比 2005 年分别增加 13958 公顷、39905 公顷。

### 一、城乡建设用地

由 2005 年的 99693 公顷分别调整到 2010 年、2020 年的 107933 公顷、120873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87.32% 分别调整到 84.24%、78.45%，比 2005 年增加 8240 公顷、21180 公顷。

由 2005 年的 476 公顷分别调整到 2010 年、2020 年的 582 公顷、

770 公顷，比 2005 年增加 106 公顷、294 公顷。

## 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由 2005 年的 10306 公顷分别调整到 2010 年、2020 年的 14621 公顷、24004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9.03% 分别调整到 11.41%、15.57%，比 2005 年增加 4315 公顷、13698 公顷。

## 三、其他建设用地

由 2005 年的 4176 公顷分别调整到 2010 年、2020 年的 5580 公顷、9203 公顷，占全市建设用地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3.66% 分别调整到 4.35%、5.97%，比 2005 年增加 1404 公顷、5027 公顷。

## 第三节 其他用地规模结构调整

由 2005 年的 94149 公顷分别调整到 2010 年、2020 年的 88359 公顷、544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2005 年的 9.31% 分别调整到 8.74%、5.39%，比 2005 年减少 5790 公顷、39678 公顷。

# 第四章 优化土地利用布局

## 第一节 优先安排耕地和基本农田

全市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主要安排在蓝田县、周至县、户县、高陵县、长安区、临潼区、阎良区、灞桥区等 8 个县（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66000 公顷。

规划期要以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工程为契机，大力发展都市农业，以集约化利用与保护相结合，按产业引导用地布局，打造一批

都市农业产业化基地，推进粮菜果生产区域化和专业化。在蓝田县、周至县、户县、高陵县、阎良区、临潼区和长安区重点建设优质小麦生产基地；在蓝田建设大豆生产基地，在阎良布设万亩设施瓜菜生产基地、临潼布设万亩设施番茄制种生产基地、户县布设万亩设施瓜菜等生产基地；在周至县建设万亩猕猴桃有机种植果品生产基地。

## 第二节 构筑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

### 一、加强秦岭北麓生态保护，确保生态安全屏障

- 秦岭终南山世界地质公园；
- 国家自然保护区：太白山、周至、牛背梁；
- 国家森林公园：楼观台、终南山、朱雀；
- 省级森林公园：骊山、太兴山、沔峪、太平、王顺山、黄巢堡；
- 市级森林公园：黑河、翠峰山等。

### 二、严格保护湿地和水源地

- 湿地自然保护区：西安泾渭湿地、陕西周至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 湿地保护小区：耿峪河、涝峪河、潭峪河、沔河、浐河、灞河、戏河（含零河）、石川河湿地保护小区。

- 水源地保护：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库、李家河水库库区及田峪河、浐灞河、西北郊、渭滨水源地的保护。

### 三、恢复“长安八水”河湖水系盛景

努力把西安打造为“东有浐灞广运潭、西有沔河昆明池、南有唐城曲江池、北有汉城湖、中有明清护城河”的历史文化与各类水系相得

益彰的独具特色生态化古城。

#### 四、加强生态走廊建设与控制

- 秦岭北麓环山公路生态走廊；
- 古城墙林带走廊；
- 唐城墙遗址林带走廊；
- 二环绿化带走廊；
- 三环绿化带走廊；
- 渭河南岸绿化带走廊；
- 绕城高速公路绿化带走廊；
- 铁路沿线林带；
- 沿河林带走廊。

#### 五、加快培育生态示范镇建设

将位于生态敏感区附近的周至县楼观镇，长安区太乙宫街道和蓝田县汤峪镇等培育为生态建设示范镇。

### 第三节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一、城镇等级结构

优先发展主城区，积极发展新城，加快发展县城，择优发展主要镇（街道），引导培育城镇群和城镇带的形成和发展，形成“主城区—中心城镇—镇（街道）”三级城镇等级结构。

##### （一）主城区

以唐长安城为中心，以绕城高速为基本轮廓，东至灞河，西北到三环，西南到绕城高速路，南至长安（潏河），北到渭河。

## （二）中心城镇

● 组团：常宁科教组团、新筑现代物流组团、洪庆工业组团、六村堡环保节能和精细化工组团。

● 新城：临潼旅游新城、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新城、泾渭工业新城、草堂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产业新城。

● 县城：户县、高陵、周至、蓝田。

按小城市标准建设，承担主城区人口疏解任务，承接产业转移，形成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镇。

## （三）主要镇（街道）

根据不同条件，发展加工工业、交通运输、商品流通、旅游和社会化服务，着力发展 49 个各具特色的主要镇（街道）建设，壮大县域经济，带动农村小集镇发展。

###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 对平原、丘陵区采用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措施，适当在集镇和中心村布局有条件建设区，建设各具特色的历史遗址村、生态村、民俗村、养殖村。

● 对城市、开发区及县城周边农村居民点，按城市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向城镇集中发展。

● 对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区、文物遗址保护区的农村居民点逐步实施搬迁。

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从 2005 年的 55356 公顷减少到 2020 年的 48773 公顷。

## 第四节 协调安排基础设施用地

### 一、铁路

全面提升以西安为枢纽的铁路交通体系，构建“一横一纵十辐射一城际”铁路交通网络。

“一横”：陇海线；

“一纵”：包柳线；

“十辐射”：郑西、西兰、大西、西成、大渝、西武客运专线，西银、宁西、侯西、西平线；

“一城际”：一轴一环 V 骨架。

### 二、公路

● 加快西安境内国家高速公路与省“2637”（即两环六辐射三纵七横）高速公路网连接，使西安成为东进西出、南来北往的高速交通枢纽。

● 构建“一环三横四纵十二射”的路网格局，实现市区与县（区）一级公路连接、高标准顺畅对接。

“一环”：关中环线；

“三横”：北横线、南横线、沿渭路；

“四纵”：杨翠路、G108-西宝周至引线、咸余路、G210 高陵-G312 蓝田段；

“十二射”：未高路、西阎干道、G310 西安-渭南、水安路、半引路、雁引路、终南大道、子午大道、西太公路、西户公路、G310 西安市区—周至段、G312 西安市区—咸阳。

- 提高现有农村道路技术等级，实施县城至小城镇和小城镇至国、省道的二级公路工程。

### 三、水利设施

重点实施一批水源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河道整治工程、防洪保安工程。

- 建设李家河、梨园坪、曹庙、库峪水库以及石砭峪水库供水复线工程；

- 完成“引乾济石”、“引渭济黑”调水工程；
- 完善黑河、石砭峪、李家河三大城市供水系统；
- 建设东南郊、西南郊等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

### 四、电力设施

改扩建灞桥、西郊、曲江热电厂；扩建狄寨塬、三桥垃圾焚烧热电厂。新建 750 千伏、330 千伏变电站。

## 第五节 拓展城乡生产和绿色空间

着力打造周至县猕猴桃产业板块，户县、灞桥葡萄产业带，临潼区石榴产业带，周至、蓝田、长安、户县桃基地，阎良、高陵枣基地，蓝田、灞桥樱桃基地等。

积极实施秦岭北麓浅山直观坡面绿化工程、骊山至洪庆直观坡面绿化工程、白鹿塬直观坡面绿化工程、少陵塬直观坡面绿化工程、荆山塬直观坡面绿化工程和“三化一片林”（村庄绿化、路渠绿化、庭院绿化、片林绿化）绿色家园建设工程。

## 第六节 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

以秦岭山地、秦岭北麓浅山丘陵、黄土台塬、渭河平原等构成山、丘、塬、川地貌特征；以灞、浐、沣、镐、漓及黑河等渭河支流构成南北向的水系特征带。

- 自然生态景观风貌；
- “九宫格局”古城风貌；
- 大遗址公园风貌；
- 滨河水岸风貌；
- 田园景观风貌。

# 第五章 土地利用区域调控

## 第一节 土地利用功能分区

依据社会经济发展区域功能定位，结合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遗产和土地利用现状特点，按照土地主导用途和优化城区、强化郊区、保护山区的原则，将全市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集中区、一般农业发展区、城镇村发展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生态保护区、大遗址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六类土地利用功能区。

### 一、基本农田集中区

将周至西部平原、黑河涝河间平原、涝河沣河间平原、沣河浐河间平原、浐河灞河间台塬、东部丘陵、东部渭河南岸、渭北平原等耕地分布相对集中、面积较大、农业生产条件较好区域划入基本农田集

中区，区内基本农田面积 223938 公顷，占全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4.19%。

土地利用主导功能：大力开展基本农田建设，提高基本农田质量，按照积极发展现代农业、生态型农业的要求，围绕粮食、蔬菜、果品等主导种植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基地建设，实行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发挥规模效应，提高产量和质量，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一般农业发展区

将秦岭北麓山前洪积扇和黄土台塬区低产田耕地、耕作层未破坏的可调整耕地、畜禽和水产养殖用地、城镇远景规划用地、城镇外围绿化隔离地带和规划期间可通过土地整治增加的耕地和园地，划归一般农业发展区。

土地利用主导功能：保持农业用地规模，加大区内低产田改造，提高土地生产力，逐步将耕作层未被破坏的园地、林地、养殖用地调整为耕地。在城镇周围合理引导菜、果、花、渔相结合的城市供给型农业模式，适当发展体验型和产品型旅游农业园。

## 三、城镇村发展区

该区属于国家主体功能分区中的关中城市群发展区，关中-天水经济发展规划中的核心区。包括：中心城区的主城区、四个组团、四个新城、四个县城，规划建设的主要镇（街道）。

土地利用主导功能：城镇发展区应坚持服务于城市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建立以生态效益为前提、经济效益为目标，结构合理，

布局得当，适应城市发展的最佳土地利用布局，牢固树立规划引领生活方式、创造美好家园的理念。

#### 四、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主要包括市域内的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城镇生态安全走廊。

土地利用主导功能：为生产生活用水提供水源，通过湿地保护与管理、湿地保护区建设，形成自然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同时预防地质灾害，加强国土生态安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

#### 五、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包括秦岭自然生态保护区、骊山森林公园保护区、洪庆森林公园保护区。

土地利用主导功能：以自然生态保护为中心，恢复秦岭中、高山区和骊山浅山区森林植被，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构建西安生态安全屏障。

#### 六、大遗址文化遗产保护区

主要包括：丰镐遗址、秦阿房宫遗址、秦始皇陵遗址、昆明湖遗址、杜陵遗址、汉长安城遗址、隋唐长安城遗址、唐大明宫遗址等。

土地利用主导功能：坚持“保护为主，适度开发”的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在历史文物遗址保护区内，围绕文化遗产所在地建立遗址公园和博物馆，向公众开放，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和旅游休闲功能。

## 第二节 区（县）土地利用调控指标

根据各区（县）经济与社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等因素，将全市土地利用规划指标分解调控到区（县）。

# 第六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是指规划期内保留和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划选址区域。包括中心城区内主城区及新筑、洪庆、常宁、六村堡四个组团，临潼、阎良、泾渭、草堂四个新城，户县、高陵、蓝田、周至四个县城，市政府确定的主要镇（街道）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

##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是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在不突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包括主城区及组团、城镇、开发（产业）园区、独立工矿用地规模边界与扩展边界组成的区域，沣渭新区拟规划的核心建设区域。

##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指辖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括功能分区中划定的基本农田集中区、一般农业发展区、大遗址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分布于城乡建设用地控制规模外与城乡建设远景规划中相协调的区域。

####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是指具有重要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价值，必须禁止各类建设开发的区域。主要包括秦岭生态自然保护区，骊山、洪庆森林公园，渭、泾、灞、浐、沣、涝、黑、泾河沿岸 50-100 米范围带及其河流相交三角洲地带，不适合城市建设的地质灾害易发区。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活动。

### 第七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

包括：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行政辖区和长安区的杜曲、韦曲、郭杜、王寺、兴隆、斗门、高桥等乡（街道）。边界保持乡村界线完整。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区

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区表

表 8-2

单位：公顷

项目 用途区	含义	保护范围
基本农田保护区	是指为耕地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划定的土地用途区	灞桥区：席王、红旗、洪庆、狄寨街道； 长安区：高桥乡、王寺、斗门、杜曲、王曲、兴隆、细柳、马王街道。
一般农地区	是指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	新筑组团北部和东部、浐灞三角区南部、常宁组团周围和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昆明池遗址南部及东部。

城镇村建设 用地区	为城镇（城市、建制镇，含各类开发区）和农村居民点（村庄、集镇）建设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	包括主城区、组团、村镇和独立建设划定的区域。
生态环境安全 控制区	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	包括河流湿地、水源保护地及地质灾害危险控制地带
大遗址文化遗产保 护区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区域	隋唐长安城遗址、汉长安城遗址、阿房宫遗址、丰镐遗址、昆明池遗址、杜陵遗址等。

## 第八章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 第一节 交通设施建设

#### 一、铁路建设

- 专线工程：郑西客运、西兰客运、大西客运、西成客运、大渝客运、西武客运（西安段）；
- 扩能改造：西包线、陇海线；
- 新建工程：西平线、宁西线、西银线、侯西线、西合复线；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

#### 二、公路建设

- 国家高速西安过境五条线路：京昆线、包茂线、连霍线、沪陕线、福银线；
- 西咸北环线；
- 西咸环线，西安北横线、南横线，秦汉大道、西太路、西户路、新阎路、咸户路、鱼斗路、未乙路；
- 农村二级公路网“三横三纵三辐射”。

## 第二节 水利水电建设

### 一、引水工程建设

“引渭济黑”、“引乾济石”调水工程，石砭峪供水复线工程、大峪生态引水工程、引沔进城工程。

### 二、水源工程建设

李家河、梨园坪、曹庙、库峪、黑河金盆水库工程及田峪河、沔峪河、石砭峪河、泾河水源涵养保护工程。

### 三、防洪工程

渭河西安段治理工程、泾河西安市郊段治理工程、沔河、泾河、涝河等流域治理工程，以及漕运明渠、幸福渠、太平河等城市排水综合治理工程。

### 四、水电工程

李家河、曹庙、梨园坪水电站及庙坪、二道桥、兰家坪等径流引水电站。

### 五、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加快汉城湖、渭河城市段、沔河生态保护、涝河天桥、高新草堂等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维护湿地生态功能，重点实施泾渭湿地、灞渭湿地、涝渭湿地等湿地保护工程。

### 六、水厂建设工程

- 自来水厂工程：建设第三水厂迁建工程、东南郊和西南郊水厂工程、第四和第五水厂改建工程、草堂基地水厂工程等。

- 污水处理厂工程：扩建一污、二污、三污、四污；新建第六、

第十污水处理厂和国际港务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洪庆污水处理厂、户县污水处理厂东厂工程。

- 建设高新区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工程。

### 第三节 热电工程建设

#### 一、热电工程建设

- 扩建灞桥、西郊、城北热电厂。
- 新建南郊、太华热电站，三桥、东南郊垃圾热电厂，临潼、户县、阎良热电厂等。

#### 二、输变电工程

- 750 千伏渭南至乾县、西安北输变电站。
- 330 千伏户县变等 19 座变电站。

### 第四节 旅游项目建设

——优先发展六大旅游区：

- 唐都长安旅游区；
- 临潼秦唐文化旅游区；
- 曲江故址游憩商务区；
- 浐灞城市滨水游憩区；
- 西安秦岭生态旅游区；
- 四大遗址旅游区。

——安排秦始皇陵及兵马俑国家遗址公园等 20 多个重点项目。

## 第九章 加强土地整治

### 第一节 土地整治安排

全面完成补充耕地任务 6200 公顷。其中：

-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2520 公顷；
-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025 公顷；
- 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1522 公顷；
- 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1133 公顷。

### 第二节 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点工程

#### 一、渭北平原整理重点区

- 高陵北部土地整理工程；
- 高陵张卜乡土地整理工程；
- 阎良东部土地整理复垦工程；
- 临潼渭北徐杨等土地整理复垦工程；
- 临潼油槐土地整理工程；
- 临潼渭河段沿岸土地整理复垦工程。

#### 二、东南丘陵台塬开发重点区

- 临潼南部丘陵区土地开发工程；
- 蓝田东部丘陵区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蓝田灞河川道土地整理工程；
- 蓝田西部台塬土地整理工程。

#### 三、南部平原整治重点区

- 长安区引镇王莽乡土地整理工程；
- 长安区子午街道土地整理工程。

#### 四、西部平原开发整理重点区

- 户县苍游乡土地整理工程；
- 户县渭河沿岸开发工程；
- 周至渭河沿岸土地整理工程；
- 周至黑河两岸综合治理工程。

##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法制建设，健全规划管理体系

- 制定《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办法》，严格规划管理；
- 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和引导作用；
- 市、县（区）、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必须以上位规划为依据，控制性指标、区域发展方向、重要基础设施布局等方面要衔接一致；

- 健全土地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

### 第二节 强化规划管理手段，健全管理制度

- 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
- 制定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 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
- 加强建设用地预审管理；

- 严格土地规划调整程序；
- 建立土地规划动态实施评价制度。

### 第三节 运用经济杠杆，强化规划调节手段

- 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和专项资金保障体系；
- 制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 建立新增与挖潜相挂钩的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 运用经济手段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 制定激励政策，推进土地整理；
-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的税费调节机制；
- 建立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
- 推进市场建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 第四节 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划管理水平

- 重视土地规划理论和方法研究，实施科学管理；
- 采用 GIS 技术，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规划成果数据库，完善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 采用 GPS 技术，建立全市 CORS 系统，对土地规划实施进行测量、评价、建档；
- 采用 RS 技术，加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

###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宣传，实施全方位监督

- 建立规划电子信息查询网络系统，公开规划内容和实施过程，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 对违规批地、用地及时曝光，公开违法事实，公开处罚结果；

-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把规划管理纳入行风评比。

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西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